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期補考須知

- ◆ 補考試場：閱覽室、視聽教室(一)、科學館 4 樓階梯教室、第一會議室 (請參閱試場分配表)
- ◆ 補考時間：6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10 開始，各科為**50分鐘**。
- ◆ 考試時間如下：

※藝術生活(二)補考方式為作業交齊，故不列入考試科目數考試時間計算

| 考試科目數 | 考試時間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科 | 09:10~10:00 |
| 2 科 | 09:10~10:50 |
| 3 科 | 09:10~11:40 |
| 4 科 | 09:10~12:30 |
| 5 科 | 09:10~13:20 |
| 6 科 | 09:10~14:10 |
| 7 科 | 09:10~15:00 |
| 8 科 | 09:10~15:50 |
| 9 科 | 09:10~16:40 |

- ◆ 請同學於考試時間到場考試，**超過9:20，不予進場考試，手機請關機**。
- ◆ 請攜帶相關文具(例：2B鉛筆、黑藍色原子筆等)入場考試，**並著校服且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的身份證件【※請注意：照片須可辨識為應考生本人】**。
- ◆ 每一份題目試卷務必寫上班級、座號和姓名，**離場交卷時務必連同題目卷一併交回**。
- ◆ 當日考試需橫跨上下午，故有需要使用午餐的同學可攜帶至考場內食用**(中午不休息)**。
- ◆ 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補考同學全程配戴口罩應考。**